

編輯導讀

本刊於本（114）年4月28日榮獲國家圖書館113年臺灣期刊資源學術能量風貌「熱門期刊傳播」（五年引用）獎。本（41）期共收錄4篇專論與1篇特稿，總計5篇具高度啟發性與實務價值的研究論述，聚焦臺灣當前刑事司法、社會安全網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所面臨的結構性瓶頸與制度轉型契機。專論分別探討有關毒品處遇、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對犯罪學的啟發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、修復式正義（Restorative Justice, RJ）與少年司法等議題。另特稿邀請李志恒名譽教授撰寫成癮物質治理的歷史流變，以及為我國有關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提出綜整觀察與建言，以期未來創新與策進。本刊涵蓋從個體心理到國家治理、從制度縫隙到文化根源的多重尺度。內容既有理論深耕，亦不乏政策可行性，堪稱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之交會點。

首先，陳建瑋〈我國毒品處遇制度權力結構的拆解與重構〉一文切入毒品治理的權力核心，直指臺灣長期以來「重懲輕治」的政策結構並未因施用趨勢轉變而有效調整。該文運用批判社會理論分析國家如何透過「病犯觀點」將毒品使用者定位為兼具病理與危險的雙重主體，進而合理化懲治與隔離。進一步挑戰施用毒品與其他犯罪行為之間的必然連結，並引入「自然復元」概念，顯示強制處遇或許並非唯一

出路。文章最終呼籲應轉向「差異正義」與「公共異質性」的制度觀，重塑毒品處遇機制，使其更符合人權保障與復元導向。

其次，林佳亨〈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、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—環境交互作用—生物社會學對犯罪學與社會安全網政策的啟發〉，提醒社會大眾關注刑事司法體系中常被忽略的高風險族群—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（ADHD）患者。文章指出，在監所內ADHD盛行率可達20-30%，這類個案往往因衝動控制困難、合併物質使用與人格疾患等特性而反覆進出司法系統。該文強調，現行精神衛生與司法體系缺乏針對ADHD的本土化篩檢工具與支持機制，導致該群體常被錯誤標籤與處置，並建議建立非醫療系統內的跨領域介入模式，並以生命歷程視角來設計個別化追蹤計畫。

洪文玲與徐承蔭〈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制度現況與實踐成效〉一文，檢視2023年新版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的制度創新與落實挑戰。新法雖以「尊嚴」取代過去「補償至上」的服務基調，並強調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模式，但該文指出，在資源配置、跨部門協作與執行落差方面，制度依然面臨諸多實務瓶頸，認為唯有同步強化組織專業化、資訊透明化與制度彈性，方能真正實現以被害人為本的支持體系。

再者，鄭學鴻、李瑞典與洪俊瑋合撰〈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少年輔導委員會案件之研究——澳洲塔斯馬尼亞州經驗〉，開展對RJ在行政管道落地可能性的探索。該文指出，臺灣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修法後確立「行政先行」處遇基調，但RJ的制度設計與運作仍侷限於司法端，導致行政處遇缺乏有效修復途徑。作者借鏡澳洲塔州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逾二十年實務經驗，證明RJ除可降低再犯與司法成本，更能強化少年責任意識與社區參與，並建議建立明確流程、提供專業訓練、推動制度法制化與資源常態化，將RJ納入少輔會運作核心。

最後，由李志恒名譽教授執筆〈從鴉片、安非他命、愷他命到依托咪酯——由大歷史談管制藥品與毒品的區隔與管理趨勢〉特稿。該文以宏觀歷史角度回顧成癮物質的流變，指出毒品政策的形成從來不是單一醫療或法律問題，而是深植於殖民主義、全球貿易、宗教觀念與社會規訓的交錯網絡中。從早期鴉片的藥用正當性、戰後安非他命的大量使用，到當前依托咪酯等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的管理灰區，主張應參考他國建立「預警公告——緊急列管——正式修法」三層次機制，並以公共衛生與人權視角，取代純粹的懲罰邏輯。

總結而言，本期專刊所收錄之研究，深刻揭示我國刑事政策體系的制度盲點與結構矛盾，並提出具操作性的改革藍圖與實務對策。這些成果更突顯出：一個真正有效且具人性關懷的刑事政策，唯有建立在跨領域理解與制度創新的基礎

上，而非倚賴傳統架構的修補或懲罰性回應。誠摯感謝各位專家學者的卓越貢獻，並期盼本刊持續作為連結刑事法學、犯罪學與政策實務的重要平台，激發更多關注人性、正義與制度未來的學術探索與實踐行動。

執行主編群 謹識

2025年7月